

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 方：江苏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地 址：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2099号

联系电话：0512-63959805

传 真：0512-63959804

乙 方：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用地选址及概况

乙方在盛泽镇双溪村、庄平村投资建设项目。该项目位于吴江高新区（盛泽镇）内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科创园，南至溪江路，西至华庄路，北至厂区。总用地面积约28.95亩（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测为准）。项目总投资约38518.39万元。乙方需在吴江高新区（盛泽镇）设立独立法人公司，所有经营活动由该法人公司运营。

二、开发建设要求

1、乙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参与招拍挂，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，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。

2、乙方承诺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



3、本协议生效以乙方参与招拍挂并正式取得土地为前提。

4、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该项目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5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江苏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招商人员：

审核人员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